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第27屆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

筆試 - 第二部份

2018年9月29日

建議:

- A. 在答卷之前，請仔細閱讀全部考卷，並掌握好回答每個問題的時間。
- B. 請緊記，在律師職業中，沒有肯定，也沒有正確或錯誤的答案。答案的理由說明和每個問題選項一樣重要，甚至更重要。
- C. 在回答時，須援引相關的法律及/或其他適用的依據。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共 10 分)

a)

一名孕婦即將臨盆產子，遂前往某一醫院進行分娩。由於不想留有疤痕，故該孕婦不打算剖腹生產。因此，在分娩前向醫生明確表示選擇自然分娩，不要“開刀”分娩。

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產房中，該孕婦的分娩過程並不順利，儘管在醫護人員協助下該孕婦多努力也難以分娩，時間一分一秒過去，醫生發現胎兒因在母體內的時間過長，出現胎心驟停狀況，且該孕婦已陷入休克。此時，醫生認為倘時間再長，將對孕婦及胎兒構成生命危險或不可逆轉的傷害，因此，醫生於當日自行為該孕婦施行剖腹生產，最終胎兒出生，母子平安。

但事後，該孕婦要求追究有關醫生的刑事責任，理由是該醫生在未徵得她同意下進行剖腹手術，傷害其身體完整性。

i) 假設 閣下為律師，請論述法律上如何解決？(3 分)

假設該孕婦堅持追究有關醫生的刑事責任，其丈夫便按她的意願於 2018 年 1 月 20 日代表她向警察局報案追究有關醫生的行為，警察局接受報案並開立卷宗調查。

但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承辦檢察官 閣下發現卷宗內沒有該孕婦簽發的任何形式授權書委託其丈夫作出上述報案行為，因此，檢察官 閣下通知該孕婦要求其就告訴的有效性和適時性發表意見及/或作出認為適宜的行為和申請。

ii) 假設 閣下為該孕婦的代表律師，請問 閣下將會發表甚麼意見及/或作出甚麼認為適宜的行為和申請，以使受質疑的告訴有效和適時？(3 分)

b)

在一宗涉及故意殺人罪的偵查卷宗中，男子 A 被宣告為嫌犯。應檢察院的建議，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命令羈押該嫌犯。兩個月後，承辦檢察官 閣下作出針對該嫌犯的控訴批示。

假設 閣下為該嫌犯的辯護人，在收到上述控訴批示當日即時提出查閱卷宗的申請，以便決定作出尚需的訴訟行為或申請。

就閣下的上述申請，承辦檢察官 閣下作出以下批示：“批准，但僅限於查閱與嫌犯有關的部份。”。

i) 請 閣下評論承辦檢察官的上述批示是否正確，以及倘若不服上述批示，閣下認為有何申訴途徑（須指出及解釋其法律依據）？(2 分)

假設經庭審後，初級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合議庭裁判判處嫌犯故意殺人罪成立；當中，該裁判在有關事實之判斷中指出：“...本院在綜合分析了制作本案屍體解剖報告的法醫在審判聽證中以公正無私的態度作出的聲明而作出事實的判斷，因而認定相關獲證事實。”。

但事實上，上述提及的法醫並沒有在審判聽證當日以任何身份作出任何聲明，亦即該法醫根本沒有出席庭審。

ii) 請 閣下論述上述瑕疵可否作為上訴的依據？如可以的話，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規定上訴依據中的哪一瑕疵，並說明理由？(2 分)

職業道德

(共 3 分)

a)

律師 A 認識一名男子 B，後者居住於一幢近百年的古典建築物內。律師 A 從該男子口中得悉該建築物是後者的已故父親於 40 多年前開始當作自置物業的方式居住和使用；至父親去世後，該名男子便繼承其父親的祖業繼續居住和使用至今，但按物業登記證明所載登記業權人為男子 C。

律師 A 很喜歡該幢古典建築物，而男子 B 很想將該幢古典建築物的業權轉為其名下，但卻沒有經濟能力支付律師費。經商議後，律師 A 與男子 B 協定前者為後者提起取得時效的訴訟以將業權轉為後者的名下，且不收取律師費，但條件是事成後，男子 B 須按屆時市價的七成的價金將有關建築物出售予律師 A。

請 閣下評論律師 A 的行為？(1.5 分)

b)

某天，有名顧客找律師 B 提起一宗涉及交通事故的民事損害賠償宣告訴訟案。事故中，該名顧客的手腳受挫擦傷，只需三日已完全康復，無需任何住院或手術，但其聲稱受精神損害，要求每日澳門幣二十萬元的賠償，因而要求律師 B 在起訴狀中向被告索償精神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六十萬元。

請 閣下分析律師 B 面對上述要求應如何處理之？(1.5 分)

行政法

(6 分)

A，內地居民，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在 XX 酒店取去被害人 B 遺留在洗手間內的手提電話。期後，A 被治安警察局人員截獲並主動交代有關事實，並將手提電話交還予被害人 B，被害人 B 亦放棄行使告訴權，相關刑事程序因而消滅。

2018年6月5日，治安警察局局長於聽證後對A採取禁止入境措施，禁止A於5年內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A不服有關決定，向保安司司長提起訴願。保安司司長於2018年8月3日作出以下批示：

“利害關係人針對治安警察局局長禁止其入境為期五年的決定提起本訴願。被訴願的行為是基於有強烈跡象顯示訴願人作出《刑法典》第197條規定及處罰之盜竊罪，對公共治安構成危險。卷宗所載表明訴願人作出該犯罪行為的跡象是足夠及強烈的，而相關的刑事程序只是被害人放棄告訴權而未能進行，並不因此而抹去強烈跡象的存在。綜上所述，同意治安警察局局長於禁入境卷宗報告書內所作之分析，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61條第1款規定，決定維持治安警察局局長所作出之禁止入境批示。”

A不服有關決定，現決定聘請作為大律師的你替其提起司法上訴，請撰寫相關起訴狀。

基本法

(1分)

請以你本人的觀點，闡述應如何全面準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關係。

祝您好運！！